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於20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3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沈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  
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  
人/吾等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可就任何其他正式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4港元。		
3.	(a) 重選康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慶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